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号

罪犯张楠，男，1982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(2022)川090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楠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5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4589169.87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于2022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张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019元，已履行退赔564178.1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楠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